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許玉玲

楊添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朱惕之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參加人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人治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斐旻律師

沈曉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欣公司）以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9筆土地向被告申請興建集合住宅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2日核發106店建字第335號建照執造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系爭工程基地上

01 方居民，認系爭工程破壞山坡地，危害其等生命、身體及財
02 產安全，不服原處分，經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撤銷訴訟。達
03 欣公司具狀聲請獨立參加。

04 三、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本
05 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起訴有理由，則達欣公司申請建築
06 執照，經被告作成原處分准允的法律上地位即受變動，本院
07 認為有使達欣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達欣公司聲請及
08 上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2 法官 林秀圓

13 法官 楊坤樵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何閣梅